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rmony Asset Limited」更改為「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亨亞有限公司」。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rmony Asset Limited」更改為「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亨亞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在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將會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符合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會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明書當天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程序。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包括由企業實體發行之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債券等非上市證券。由於本集團有意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機會，新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帶來煥然一新的公司形象，而且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因此，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到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把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倘若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則其後所發行之任何股票將會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會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所用之證券簡稱亦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之新證券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鄭明信先生及朱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麥興強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 僅供識別